

本期专题·个税改革

- 02 关于个税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
- 05 降低社保费率，激发民间活力
- 06 “大减税”计划实施后，税收却为何超速增长
- 09 个税改革为中低收入者扫清“减负”障碍

全球大观

- 10 从强国兴衰规律看我国面临的外部挑战

经济纵横

- 13 《电商法》出台对电商产业未来的影响

人物春秋

- 17 马云：我已经知道自己的结局了

悦读时光

- 封三 单田芳与一代人的少年时光

编者按：8月31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个税免征额由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这段时间关于个税免征额提高到多少的讨论自此尘埃落定。为确保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落实到位，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切实加强向下指导和绩效考评，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其中，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工资、薪金所得将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也将适用新的政策。

个税是涉及面最广的税种之一，关系到每个人的钱袋子。老百姓能否减轻税负，尤其是中低收入者能否获得实惠，关系到本轮个税改革的成败。在本轮个税改革中，真正回应公众痛点的，还在于新加入的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在中国社会中，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构成了民生话题的核心。尤其对于个税涉及面最广的工薪阶层而言，他们既是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民生之多艰”的承载者。提高免征额、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多管齐下的措施，朝着给中低收入者减税的目标迈出了深远的一步。

本期推出“个税改革”专题，总结此次个税改革的背景、内容、实质，以及这一轮改革对我国不同收入阶层人群带来的影响。揭示中央政府实施此次个税改革的政策意图和我国税率结构未来的发展趋势。希望对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其他栏目的文章也期盼引起您阅读的兴趣。

主 办：盐城市图书馆

刊头书法：臧 科

主 编：戈建虎

副 主 编：张安红

责 编：王智芹

地 址：盐城市城南新区府西路6号

邮 编：224005

电 话：0515-69971581 18751431986

邮 箱：417967615@qq.com

网 址：www.yctsg.cn

设计制作：盐城市圆融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个税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

8月27日,正在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再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这是自1980年个税立法以来的第七次修改,与上次修改时隔7年,同样引起公众关注。此次个税法的修改力度很大,最大的亮点是什么?5000元的起征点是否合适?45%的最高档税率是否高了?为什么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费用扣除标准为什么要实行全国“一刀切”?这些公众关注的问题,也正是立法者多次审议时认真斟酌之处。带着这些疑问,8月26日,记者采访了部分权威人士和专家。



1. 为什么要由分类税制向综合税制转变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类税制,即将个人不同性质的所得进行分类,分别扣除不同费用,以不同税率课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是个税改革的总体方向。

个税法修改的最大亮点在于开启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么多年来,个税改革一直朝这个方向努力,个税法修改终于迈出

了关键的第一步。这次修改由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把以前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按照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进行征税。

分类税制有什么弊端?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于国于民有什么好处?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在现行分类税制下,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按3500元的费用扣除后按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每次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800元费用,超过4000元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按20%比例税率征税,超过一定数额后实行加成征收,最高税率相当于40%。此次个税法修改后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一个纳税人如果既有工资薪金所得又有劳务报酬所得,年终要将两项所得合并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表。分类税制最大的弊端是“认钱不认人”,由于无法将不同来源的所得按照纳税人个人归集,根据个人总所得纳税,因此导致所得相同的人由于所得性质不同税负不同,不利于税负的公平分配。

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下,纳入综合范围的不同所得项目将合并计算纳税,税负的分配将更为公平。此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下,自然人纳税人需要将全年纳入综合所得的各项收入汇总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这将带来政府与纳税人关系的重大变化,有利于提高纳税人意识,增强纳税人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对于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张斌这样总结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好处。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在原来分类税制下,每取得的一笔收入,由收入的支

付单位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基本上不跟税务机关打交道。这种分类税制虽然征收简便,但是没有很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控功能。实行综合计税,能够较好地体现个人收入的合理负担,增强纳税人的认同感。此次个税法修改,只是将四项所得纳入了综合计税,其他各项所得还是沿用原来分类计征的方式。

2.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什么确定在5000元

草案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条规定,也就是媒体所说的,个税起征点为每月5000元。

自1980年将个税起征点确定为800元/月后,我国先后3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个税起征点,分别是2006年提高到1600元/月,2008年提高到2000元/月,2011年提高到目前的3500元/月。7年间,平均工资在不断上涨,现有的个税起征点已经不适应当前的状况,需要上调,才能减少中低收入者的压力,增加这部分人到手的实际收入。

为什么个税起征点要提高到5000元?依据何在?财政部部长刘昆就草案作说明时认为,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释:看个税,不能单纯考虑一方面因素,而要综合考虑各方面要求。起征点除了考虑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的变化情况外,还要考虑个人所得税作为一个直接税发挥调整收入分配的功能。“虽然有人觉得5000元的标准离预想的有一定差距,但是如果大家仔细算一下,这次改革是综合改革,除了提高5000元基本减除标准之外,同时增加了一些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低档税率的级距。可能你以前适用的是10%的税

率,个税法修改以后就适用3%的税率,这是一个综合减税的过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指出,这次个税改革的主导思想之一,就是要给中低收入者减税,但与以往几次改革不同的是,这次减税并不是单纯地提高费用扣除标准,而是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将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提高了近43%;二是加进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从而使费用扣除标准从过去的“一刀切”变成个性化的费用扣除,让税前扣除标准更加贴近纳税人的实际情况;三是调整了累进税率表,拓宽了3%、10%和20%三档低税率适用的所得级距,如以前3%的税率只适用每月0—1500元的应税所得,修改后适用于0—3000元的应税所得。“应当说,这次‘三管齐下’的减税措施也是个税法修改的亮点之一。”

3.最高档税率45%是否高了

草案规定,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人认为,税率过高,不利于调动高收入群体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留住、吸引高端人才。那么,目前个税法修正案草案规定45%的最高档税率,依据何在?45%的税率覆盖的是每年96万元以上的应税所得,在这之下的部分都是按照各档的低税率适用的。从我国现在的调节收入分配来看,高、中、低收入差距比较大,维持一定的税收调节率是保持包容性发展、促进包容性增长的必要。

“目前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没有采纳某些人的建议将45%的最高边际税率降到35%,我想还是从社会公平角度来考虑的。”朱青认为,个人所得税除了筹集财政收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调节收入分配,它与社会保障制度搭配可以起到“抽肥补瘦”的作用。当然,个税税率过高不利于引进人才,但如果过低也不利于矫正收入分配不公。朱青坦言,在制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时,国家一定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进行权衡。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差距较

大,基尼系数常年在0.4这个国际警戒线之上,已经影响到社会稳定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扩大,亟须国家通过财政税收手段加以调节。党的十九大报告也要求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考虑,这次二审稿维持了45%的最高税率不变,应当说是合理的。

4.为什么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

草案规定,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这几项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通俗地讲就是,以后纳税时,除减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还要减去专项附加扣除,再计算要纳多少税。也可以用这样一道算式来表示:应纳税所得=年度收入-6万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说,此次修法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个人除了起征点以外,还可以根据家庭的具体情况,对于教育、医疗等支出予以税前扣除。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很多人提出,养老支出对个人负担也比较重,特别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快,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支出负担很重。为进一步减轻他们的个人税负,二审稿在专项附加扣除里增加了赡养老人支出。

为什么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刘昆在草案说明中指出,主要是考虑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草案在征求意见时,网民对“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一致叫好,但这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专项附加扣除,怎么扣?是否需要凭证,比如子女教育的入学证明、赡养老人的证明等。据记者了解,具体的扣除范围和方法在将来出台的个税法实施条例中会体现。原则是尽量简化手续,便于操作。在设计流程时,能通过信息系统查验的,尽量不要要求纳税人提供证明。

5.费用扣除标准为什么要“一刀切”

目前,个税实行的是全国“一刀切”政策,起征点地区之间没有任何差异。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地区之间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地区之间人均收入水平和人均消费支出水平都有一定的差距。有人认为,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不能全国“一刀切”,应当按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

朱青回应道,这种观点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如果真按这个思路操作也会带来许多问题。例如,如果各个地区“起征点”不同,会不会发生由“起征点”较高的企业发工资而人却在“起征点”较低的地区工作呢?这种避税是很容易的。还有,在“起征点”高的地区注册公司,把单位的员工都放在这个公司的名下发工资,但常年并不在此地工作。一旦“起征点”参差不齐并且差异较大,那么这种情况很可能发生。另外,目前个人所得税收入中央和地方六、四分成,如果大家都把职工放在“起征点”高的地区发工资,而这些地区往往又是发达地区,这样反而会影响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税收利益。

在李万甫看来,这种“一刀切”的规定,是税法统一性的内在要求。如果各地都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就会破坏税法的严肃性。从国外的个税实践来看,基本上都是实行统一的费用扣除标准,没有体现地区的差异性。个税的功能主要是调节居民个人的收入分配,对区域间分配差异无法实施调节。同时,对个人收入区域间的这种差异,也不是个税这个税种所肩负的功能。他指出,如果实行差异化的规定,减除费用的标准各地有所差异的话,那么对个税汇总之后多退少补的机制就很难执行。因为各地的标准不一样,怎么能够实施多退少补?所以,基本费用扣除标准全国应统一。

张斌的观点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和劳动是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的,全国统一市场的建立要求对流动性税基尽可能适用统一的税制。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更多应依靠财政支出环节的转移支付等政策来实现。

(2018-8-28 人民网)

降低社保费率，激发民间活力

近来出现一些怪现象，每当涉及企业减税或增加百姓收入等政策，中央的意图原本是好的，但一到中间执行起来其结果却事与愿违，令下面叫苦不迭。

在此背景下，李克强总理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明确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6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确保个税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当天会议还决定，要求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最近，一些地方要求企业补齐十年社保，这让企业不堪重负。税务部门称，社保费明年起统一划归税务部门征管。按新规企业不能再按最低标准给员工上社保，要按实际发生工资额按比例上缴，这引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深深忧虑。

改革政策的衡量标准是什么？要看是否降低了企业负担、增加百姓收入。既要让企业合法合规缴齐社保，又要降低整体社保费率。对个人则要增加其工资收入的获得感。对最近酝酿税收政策的总体舆情是，人们反映个税是扣少了，但社保却多缴了，总的一算人们到手的收入还是更少了。与此同时，社保按高起点征收让企业压力会增大许多，为保持竞争力，不少企业为了减少用人成本，解雇员工成为现实选择。这便令本已严峻的就业形势更不乐观。

客观讲，整体而言，本次个税修改是向中低收入者倾斜，提高起征点并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就体现了这一原则。其次，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列入抵扣范围，对于一般工薪阶层实惠不少。此外是允许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三类收入在扣除20%的费用后计算纳税。

即便如此，不少公众还是对5000元起征表示不满。一部分原因是起征点与大众预期距离不小；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税法自身结构缺陷所致。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蔡继明与学者王小鲁就撰文对税法进行建言，分类计征方式导致不同来源收入的税负严重不均等，比如工薪所得实行高额累进制，最高税率45%；经营所得最高税率为35%；财产所得（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其他所得的税率为20%。这一结果导致工薪阶层的中高层税负高，富人和其他靠房租、利息、炒股的人群税负反而低甚至完全避税。

近年来，个人所得税财政收入一直高涨。2017年，个人所得税收入为11966亿元，比2016年上升了18.6%；到了2018年7月，个人所得税收入同比增速进一步上升到20.6%。对企业而言，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意味着很多企业以最低社保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做法很难持续了。

如此一来，即使有新个税减免，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收入减少。有人以在上海月收入一万元为例计算，如果此前是以下限社保结束缴纳，那么个人扣除社保后的工资9550元，企业所要缴纳的社保数额1335元；如果依新规基于实际工资缴纳，个人扣除社保后的工资是8950元，企业所要缴纳的社保数额3120元。如此一来一往，看起来个税降低了，社保实缴是大头，个人到工资少了近600元，企业则要多缴纳接近1700元。这样一来，社保新政下企业会提高成本，面临更大经营压力，这一切最终都会转嫁到员工身上，以裁员、压低工资等方式呈现。

据估算，目前我国社保上缴占到企业用人成本的四成。在中国各类税费本身已经居高不下之际，社保本身就是企业的重大成本。如果在经济下行之



“大减税”计划实施后，税收却为何超速增长

年初开始，财税收入的增速就表现突出。统计数字显示，上半年中国 GDP 增速为 6.8%，税收却增长了 14.4%，增速是 GDP 的两倍还多。税收的“超速增长”看上去有些匪夷所思：一方面，年初政府就提出了 8000 亿的减税计划，并于 5 月份正式开启增值税税率下降政策；另一方面，实体经济并没有太明显的回暖。因此，看上去，税收的超速增长是没有基础的。这种看上去难以理解的现象也引发了诸多猜测和讨论，比如认为这可能是强化税收征管力度所致，也有观点认为这种现象证明应当尽早“大减税”。如何看待这一轮税收“超速增长”的现象？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范子英教授撰文解读。在他看来，理解这种现象，必须从这一轮税收超速增长的基础说起。

税种

今年 5 月份正式开启的增值税税率下降政策，是实打实的减税——将增值税税率原本 17% 和 11% 两个税率档次，各降了一个点。别小看这一个点的税率调整。要知道，自从 1994 年设置 17% 的基准税率以来，在过去 24 年间，这个税率从来没有调整过。事实上，财税收入与 GDP 增速的差距，有一部分是合理的计价基础导致的（GDP 是不变价，财税收入是现价）。不过，计价基础还不能解释全部差距。只

际强行推进社保实缴，很可能伤害广大企业。在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表示：“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形势下，我们要因时而动、不失时机推出更大‘减税降费’举措，向社会发出积极信号。这是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题中应有之义。”李克强说，“今后我们只

有明白了这一轮税收超速增长的基础，才能预测这种超速增长也可能随时会被“逆转”。究竟是哪些税种，支撑了税收的“超速增长”？

这必须从税种结构说起。中国的税种结构是非常特殊的，特别依赖于少数几个税种的收入。其中，第一大税种是增值税，占税收总收入的 40%；第二大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占总收入的 22%。这两个税种，已经占据了总收入的 62%。基本可以说，如果一段时间的增值税增速较快，那么全国的税收收入就会相应较快，反之亦然。其他税种的表现虽然也很突出，但无法推动全国总税收的大幅度增长。

例如，第二大税种企业所得税，上半年增速 12.8%，低于全国税收增速；考虑到它在总税收中 22% 的占比，实际上这一增速还拉低了整体增速。而第三大税种、也是舆论广泛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上半年增长了 20.3%，在所有税种中增速最快（或许是征管强化的结果），但由于前两个税种的集中度实在太高，导致个税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仅有 8%，无法推动总税收的大幅度增长。

因此，全国的税收超速增长，其实主要原因是在增值税。上半年，国内增值税增长了 16.6%，年初两个月的增速更是高达 22.3%，均高于税收总收入的增速——换言之，增值税的高速增长构成了全国税

能更进一步严控政府‘三公’经费，为群众、企业多减税、多让利。我多次说过，要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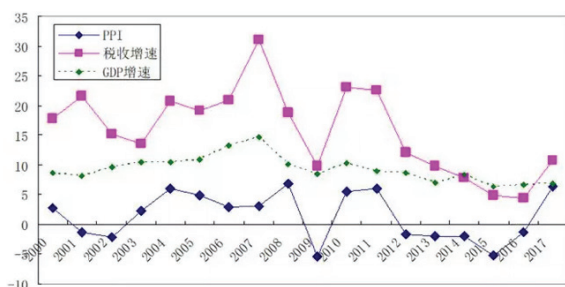
改革政策要贴民情、顺民意、暖民心，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政策制定者对舆情民意的重视与敏感，也彰显出政府决策过程中的进一步民主化。

（2018-9-13 中国新闻网）

收超速增长的基础。事实上,在占比超过6成的前两大税种中,企业所得税增速(12.8%)明显低于增值税(16.6%),也说明了一个广为诟病的现象,那就是企业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缴纳了很多增值税,但企业的利润并没有明显增加。那么,为何增值税会大幅度增长、并推高整体税收收入的增速呢?

相关

中国的增值税,是按照生产环节进行征收的。这意味着,它对生产端的价格是非常敏感的,而对最终消费端的价格反而不敏感。什么意思呢?可以设想,如果上游生产资料价格突然上涨,即使还是那么多等量的中间品,上游生产环节的税基也会因为价格上涨而增加。这样,直接的表现就是增值税收入增加。



比如,2018年上半年的PPI(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增速是3.9%,这是一个相对比较高的价格上涨。细看的话,其中生产资料上涨了5.1%,生活资料价格仅上涨了0.3%。这里要注意一个现象:GDP和财税增速脱节由来已久,但财税增速和PPI增速则呈正相关态势。比如,下图所示,近20年来,仅有少数年份(如2009、2014)的财税和GDP保持相同增速,税收的超速增长反而是常态;至于大家关注的今年上半年税收超速增长,是从2017年开始的——2017年PPI增速高达6.3%,当年的税收增速也由前一年的4.3%猛增到10.7%。

从这张图也可以看出,2000—2017年间,凡是PPI增长速度为正时,也就是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时,税收增速就会远超GDP增速;反过来,凡是PPP呈现负增长时,税收增速就会快速向GDP增速靠近,甚至会跌到GDP增速以下。例如,2012—2016年

间,PPI连续5年负增长,税收增速也连续5年持续下降,从2011年22.6%的高位增速下跌到12.1%;2014年,税收增速跌破GDP增速,2016年更是降至历史最低的4.3%。这种情况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还从未出现过,因此也引发了一系列棘手的地方财政危机。

当然,从PPI指数传导到财税收入,有一个时间滞后期。一方面是因为上游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需要时间逐步传导到中间环节;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报税有时间周期,业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时间也有差异。从数据可以看出,这个滞后期大概是3个月。因此,今年6月税收增速回落到6%,是因为3—4月份的PPI降到了3%左右;但随着5—7月份PPI增速回升,7月份的税收增长又上涨到11.4%。

结构

在这一轮税收超速增长中,还有一个现象让人困惑:上半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的税收增速分别是13.3%、19.5%、19.7%、10.9%。这种增速的地理特征,是非常不符合中国的产业分布的。按说,大多数的制造业和服务业都在东部省份,但东部省份的税收增速反而不如中西部,特别是西部税收增速反而最高。

其实,这些现象的出现也与PPI结构相关。如果按照行业将PPI进行拆分,我们会发现如下事实: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上涨17.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涨12.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上涨12.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涨11.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涨7.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涨6.9%。这些行业价格的上涨,合计占了PPI总涨幅的77%左右。与此同时,其他一些终端产品的价格几乎没有上涨,比如纺织业上涨1.9%,汽车制造业上涨0.3%。也就是说,这一轮的PPI上涨,主要是由原材料和采掘业驱动的。

众所周知,原材料和采掘业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这些地区受益于生产端资料价格上涨,征收了较多的增值税,在全国统一的五五分成比例下,地

方留存的部分也随之增加。这也就解释了上面那个现象：中西部税收增速领跑全国。这种模式的 PPI 上涨，不仅仅使得中西部受益，也同样会使得部分产业受益。例如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利润增长了 3.1 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利润增长了 1.1 倍。

由于上游生产资料行业很多是国有企业，也使得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增长最快，达到 31.5%（同期民营企业仅为 10%）。相应地，这些上游行业也是企业所得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到这里，结论就浮现出来了：是 PPI 增速、生产资料价格、上游环节的涨价，支撑了本轮税收快速增长。

方向

理清了税收超速增长的基础以及结构性特征之后，关于未来的政策方向就可以做出相对清晰的判断：要么大减税，要么大改革。两种思路对应的是完全不同的政策，最终效果也会不同。先说大减税。同样，在中国谈大减税，实质上就是增值税减税。

这是因为，对于企业所得税这个税种来说，我们做了一个统计，发现有 40% 的企业是不交所得税的。虽然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为 25%，但实际税率仅为 13%；同时，为企业所得税贡献较大的，都是上游行业的国有企业——前 50 家大型企业贡献了 25% 的企业所得税，大多数民营非上市公司的所得税非常少。因此，在现阶段，减企业所得税并不能有效缓解下游制造业的困境，因而对激发市场活力作用甚微。

而如果要减增值税，则需快速将现有的三档税率并入两档，例如将 16% 降到 13%、10% 降到 6%。毋庸置疑，流通环节税负下降了，商品价格也会下降。但这会引发两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一是财政风险凸显，在财政支出规模没有下降，同时支出效率没有明显提升的前提下，大幅度降低增值税税率会导致明显减收。如果减税的同时伴随了生产资料价格的下降，那么就会成倍地减收。一旦财税收入增速长期低于 5%，地方财政风险就会爆发。因为，在总量 5% 的增速时，会出现很多地方增速为负；一旦财

税收入负增长的地区过多，中央财政就会驰援无力。二是降低增值税税率，不一定能直接降低企业税负。增值税是价外税，只要抵扣链条顺畅，严格来说并不影响企业利润。

还有一种增值税减法：维持税率不变，增加进项抵扣，从而减少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考虑到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攀升，以及税务部门征收社保后的实际负担上升，可以将企业的工资以及附加的社保支纳入进项抵扣。这个减税方案的难点在于，工资是增加值的一部分，允许抵扣的话，就与增值税理论矛盾。这样有两个好处。一是实质性为企业减税。企业负担“一增一减”，增加的劳动力成本部分越多，减少的增值税部分也越多，激励企业自主如实申报个税和社保；二是促进下游制造业的回暖。劳动密集型行业都是产业链的下游，这些行业面临的劳动力成本压力最大，通过增加进项抵扣的方式，可以更加倾向性对这些产业进行扶持，既解决了就业问题，也为社保系统的可持续做了贡献。

接着来说说大改革。从这一轮的税收超速增长来看，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恰恰是因为去产能导致的。并且，从所有制构成来看，民营企业的现状更令人担忧。大改革的好处也很直接。好处之一，是可以缓解下游产业的成本压力，改革上游生产资料行业，增加生产资料供给，这样就会降低原材料的价格，提高下游制造业的利润空间。要知道，今年上半年，上游产业利润成倍增长时，下游的纺织业利润下降了 1.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 2.3%。之二，则是随着上游生产资料价格的下降，所谓的税收超速增长就不复存在了。当然，在对内改革的同时，对内开放可能会更有效果。应该要逐步放开对资源和能源型行业的管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大幅度增加生产资料的供给总量。同时，规定国有资本要逐步退出下游的竞争性行业，将与市场需求直接相关的行业留给民营资本，通过提高制造业利润率的方式来吸引民间投资的增加。

（2018-9-05 侠客岛）

个税改革为中低收入者扫清“减负”障碍

8月31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个税免征额由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这意味着关于个税免征额提高到多少的讨论自此尘埃落定。从10月1日起,广大纳税人便可享受个税起征点上调和优化调整税率结构带来的降税红利。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提出的,包括子女教育在内的6项专项附加扣除如何实施,成了舆论下一步聚焦的重点。目前,专项附加扣除细则正在抓紧制定中。

个税是涉及面最广的税种之一,关系到每个人的钱袋子。老百姓能否减轻税负,尤其是中低收入者能否获得实惠,关系到本轮个税改革的成败。尽管从表面上看,个税免征额从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幅度不大,但是一个纳税人实际上要缴纳多少个税,不仅要看免征额,还要看税率结构。

本次个税调整后,低档税率的级距获得明显扩大。以前最低一级3%的税率为不超过1500元,调整后变成了不超过3000元;以前10%的税率为超过1500元~4500元,调整后变成了超过3000元~12000元……这种级距扩大一直体现到第4级,也就是说不仅是低收入者,就是在大城市里有房有车、月入数万元的“中产”也能从变化中获益。

对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5000元的人群保持税率不变,则体现了对真正意义上的高收入群体的调节,实现税收“调节器”的功能。在本轮个税改革中,真正回应公众痛点的,还在于新加入的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在中国社会中,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构成了民生话题的核心。尤其对于个税涉及面最广的工薪阶层而言,他们既是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是“民生之多艰”的承载者。专项附加扣除对四大民生领域均有关照,无疑将为工薪阶层带来福音。比如,就住房话题而言,生活在大城市里的年轻人,无论是

背负高额房贷的“月供一族”,还是承受房租上涨压力的“游离一族”,都有机会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享受个税实质性的减免。

此前还有观点提出,个税改革应当考虑到地区发展差异。5000元在中西部地区可能属于中等收入,在东部沿海地区就接近于低收入,免征额“一刀切”是否不妥?由于专项附加扣除的部分跟地区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以上诉求有望得到积极的回应。

值得一提的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9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专项扣除方案出台后不会‘固定死’,而会随着今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动态调整。”由于个税免征额写入法律,调整需要走严格的法律程序,相较于经济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不可避免地存在滞后性,经常有人提出免征额调整需要有前瞻性。因此,实施专项扣除的动态调整,就能有效解决免征额调整不灵活的问题。

提高免征额、增加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多管齐下的措施,朝着给中低收入者减税的目标迈出了深远的一步。个税调整以后,社会上的低收入群体将承担很低的个税,许多人甚至不必再承担个税支出;而中等收入群体也能获得实实在在的“减负”,在大城市里生活的年轻人,有机会缓一口气,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税改,实现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的重大转变,个税制改革迈出了关键一步。当然,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并不意味着个税改革从此画上句号,也绝不允许为老百姓降低税负的大门自此关闭。将来,个税改革应秉持循序渐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税制,推进社会公平,不断调动中低收入者的劳动积极性。

(2018-9-11 荔枝网)



从强国兴衰规律看我国面临的外部挑战

当前,中美经贸摩擦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国内出现了一些疑虑、慌张,甚至有人惊呼“狼来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我们放宽历史视野,在更高层次上“睁眼看世界”,总结世界强国兴衰的经验教训,认清我国所处的历史方位,正视各种外部挑战,齐心协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一、新兴国家在发展进程中普遍经历了一个关键性阶段

随着15世纪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的开辟,各大陆日益联为一体,人类历史进入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史。500年来,一些国家相继崛起,你方唱罢我登场。其中,荷兰、英国和美国先后称雄世界,法国、德国、日本、苏联等国,也曾不止一次地向更高目标发起冲击,但最终没有成功。其间群雄逐鹿,此起彼伏;风云诡谲,步步惊心,呈现出一幅幅兴衰交替的历史画卷。“海上马车夫”荷兰从1609年彻底独立到17世纪中叶成为当时世界强国,用了半个世纪左右。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后迅速发展,到1784年打败老对手荷兰,用了100多年时间。

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后,在科技进步和工业化生产的推动下,大国崛起速度明显加快。美国从1865年结束南北战争到1894年工业总产值跃居世界第一,用了约30年。法国自1789年爆发大革命,到1810年打败欧洲大陆主要对手,成为欧洲强国,用了20年。德国从1871年统一到1913年首次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用了42年;1938年再次跨入世界强国之列,主要工业指标位居世界第二位,用了20年。日本从1868年实行明治维新,到1905年打败俄国成为世界强国一员,用了不到40年;二战后,日本又经过30多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苏联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用了

不到30年成为世界强国之一;战后重新投入建设,又用了30年时间,到上世纪70年代中期成为与美国抗衡的超级大国。

在世界新兴国家由大而强的过程中,都经历了一个关键性阶段。这个将强未强的特殊历史阶段一般为10年左右,在此期间,相关国家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前明显增大,事关兴衰成败。在这方面,英、美是成功的典型,法、德、日、苏则提供了历史教训。

英国在1763年击败法国成为欧洲强国,首次骄傲地自称“日不落帝国”,此时与其1784年彻底取代荷兰在世界上的地位之前,存在一个关键性阶段。这期间,英国通过工业革命,创造了“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生产力还要多”的生产力,加快了向工业社会的转型,成为第一个“世界工厂”,为英国进入全盛时期打下了坚实基础。

美国在南北战争后积极采取措施缓和南北矛盾,实现国家重建,到1894年成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开始步入关键性阶段。尽管美国在经济体量上占据世界首位,然而其综合实力还不如英国。尤其是,美国国内问题丛生,垄断加剧,腐败横行,社会矛盾尖锐。西奥多·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大力开展以反垄断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进步主义运动,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赢得了“托拉斯爆破手”的美誉,为美国问鼎世界铺平了道路。

拿破仑于1804年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标志着法国进入关键性阶段。但就是这样一位被黑格尔称为“马背上的世界灵魂”“神的存在”的大人物,却犯了一系列战略性错误,特别是1812年贸然发动对俄战争,劳师远袭,铩羽而归,最终于1815年兵败滑铁卢,使法国丧失了向世界强国冲击的机会。德、日类似的事例也一再上演。

苏联的教训更为惨痛。在迅速崛起成为超级大国后,苏联领导人犯下了一系列战略性失误,特别是走上军事称霸对抗的错误道路。1979年侵略阿富汗,陷入10年战争的泥潭,最终在这个“帝国坟场”自掘坟墓,撤兵两年后国家即宣告解体。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回望大国兴衰历史,一些国家用30年左右时间实现跨越式发展,是一种普遍现象。这个时候达到了一个重要历史节点,此后10年左右是其兴衰成败的关键性阶段,有的成功,有的不成功,也是一种普遍现象。在此期间,如果发展战略选择正确,实力将日益增强,最终会成为世界强国,荷、英、美都是如此;如果选择不正确,出现战略性失误,国家将迅速衰落下去,从而失去进一步发展的历史机遇,法、德、日、苏即是如此。

二、遭受打压是新兴国家绕不开的“坎”

新兴国家在崛起的关键性阶段,往往会与守成国家发生国家利益的激烈碰撞,无一例外地会受到刻意打压,这是必然遇到的“成长的烦恼”,是发展历程中绕不开的“坎”。

英国在崛起过程中先后受到西班牙、荷兰打压。地理大发现后首先成为海上霸主的是西班牙。16世纪后期,英国通过宗教改革激发了民族活力,积极进行海外扩张,与西班牙发生利益冲突。1588年,西班牙派遣“无敌舰队”气势汹汹打上门去,妄图依靠强大的海军力量将英国扼杀于摇篮之中。英国海军以弱胜强,打败西班牙,第一次以欧洲强国地位出现在世界舞台上。此后两国为争夺海上主导权反复较量,双方元气大伤。荷兰乘机崛起,成为海上霸主,垄断了全球贸易的一半。1651年,英国通过《航海条例》,规定进入英国的货物必须由英国商船或货物产地商船运输,次年荷兰即发动了绞杀英国的第一次英荷战争。这时英国正处于资产阶级革命中,凭借新兴资产阶级的锐气,战胜了荷兰。此后100多年时间里,荷兰与英国又进行了三次战争,一直到1780—1784年的第四次英荷战争,英国才彻底战胜了荷兰。

法国在发展的关键性阶段同样受到了英国的打压。英国成为世界霸主后,对于挑战其地位的国家

毫不手软,典型的是主导反法同盟。针对称霸欧洲大陆的法国,欧洲君主国先后七次组成反法同盟予以围剿,最终于1815年彻底打败法国军队。参加反法同盟的国家时有变化,但英国始终是主要成员,其他国家是为了维护君主制度,而英国则是为了维护霸主地位。

美国在崛起过程中也受到了英国的打压。早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英国就趁机图谋分裂美国,乃至幻想重新将美国变为自己的殖民地,于是口头上宣称中立,实际上支持南方,接济南方军火,为南方建造多艘军舰,给北方造成很大困扰和损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首先提出包括成立国际联盟在内的“十四点原则”,实质是在保障世界和平和国际合作的幌子下,建立由美国掌控的国际组织,试图主导世界秩序。用时任美国总统顾问豪斯上校的话说,就是要“按照我们的心愿完成对世界地图的重新绘制”。英国当然洞悉美国图谋,联手法国,百般掣肘,最终迫使美国放弃加入国联。

美国成为世界强国后,转而对威胁其地位的国家进行遏制和打压。上世纪80年代,美国对军事强国苏联和经济强国日本进行打压。尽管美国视前者为最大的敌人,视后者为亲密的盟友,但当他们威胁到美国自身地位时,都毫不留情。

对苏联,美国的手段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向苏联大力输出西方价值观,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培植“第五纵队”,诱导苏联进行所谓民主改革;同苏联大搞军备竞赛、金融货币战,限制苏联油气出口;挑拨离间苏联各民族之间、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等等。苏联这个超级大国之所以在瞬间轰然倒塌,固然有国内的因素,但来自美国的一套组合拳是主要外部因素。美国中央情报局前雇员彼得·施瓦茨写道:“谈论苏联崩溃而不知道美国秘密战略的作用,就像调查一件神秘突然死亡案子而不考虑谋杀、死亡事件是否存在特殊反常和预谋一样。”

对日本,美国也丝毫没有网开一面、手下留情。上世纪80年代,日本产品充斥全球,对美国贸易大幅顺差,随之而来,大国雄心迅速膨胀,公开叫板美

国,招致美国的打压。1985年9月,美国召集五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签署“广场协议”,逼迫日元升值。之后在不到三年时间里,日元对美元升值达50%,严重打击了日本出口,加之日本应对战略出现失误,导致经济持续低迷,经历了“失去的20年”。日本经济总量从上世纪80年代相当于美国的60%左右,下降到2017年的25%左右。

由此可见,新兴国家在发展关键性阶段受到守成国家的打压,也是一个普遍的历史现象。

三、中国完全有信心有能力跨过这道“坎”

我国经过了30多年改革开放,到2010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从世界强国发展规律来看,我国目前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性阶段。在这个阶段受到打压,不是有没有的问题,而是早晚的问题。实际上,自2010年开始,我们遇到的来自外部的挑战和麻烦,都与此有关。当前美国主动挑起的贸易战,就是这种挑战的继续。2017年8月,时任美国白宫首席战略分析师的班农就曾声称,美国在经济上打败中国仅剩5年左右的“窗口期”;他提出,美国与中国之间的经济战争是重中之重,必须集中一切资源打赢这一仗,“如果我们输了,5年以后,最多10年,我们会达到一个无法挽回的临界点,那时,我们就一点翻盘的机会也没有了”。美国打乱中国发展进程的意图暴露无遗。这种打压也许还有别的花样,但不管怎么样,天塌不下来。对于我们来说,既不要心存侥幸,也不要惊慌失措,最重要的就是从容应对,更加专注地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面对偏见,用行动说话;面对压力,用能力说话。

首先,要更加充满信心。这种信心,来自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来自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巨大的制度优势,来自于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我们今天受到打压,恰恰说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

巨大成就,发展态势蒸蒸日上。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这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在今后前进的道路上,无论出现什么样的外部挑战,我们都要保持定力,按照自己的节奏,办好自己的事情。正如古罗马哲学家奥勒留所讲的:“要像屹立于不断拍打的巨浪之前的礁石,岿然不动,驯服着它周围海浪的狂暴。”

其次,要更加增强忧患意识,防止犯战略性、颠覆性错误。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处于发展的关键性阶段,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道路决定命运。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的根本利益所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这是我们付出巨大的学费和代价得出的结论,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当今时代,“关起门来朝天过”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我们不能因发展中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而放弃改革开放,也不能因为外部压力,包括美国挑起的贸易摩擦,而改变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不能说你让我改什么我就改什么,你让我放什么我就放什么。在压力面前,一定要有底气,既敢于斗争,又善于斗争,在坚决维护国家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务实理性处理好国家间关系。

第三,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团结出生产力、出战斗力,团结是最大的力量。孙中山先生曾经指出,“中国人如果成一片散沙,是不好的事,我们趁早就要参加水和土敏土(即水泥——引者注),要那些散沙和土敏土彼此结合起来成石头,变成坚固的团体”。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就成为了团结凝聚中国人民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的“土敏土”,成为了中国革命和建设各项事业的主心骨、稳定器和领头人。越是在爬坡过坎的时候,越是在遭受外部遏制打压的时候,就越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奋力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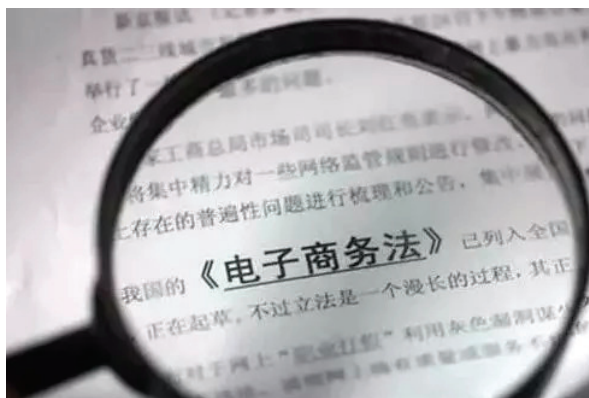
(2018-9-11 中国日报中文网)

《电商法》出台对电商产业未来的影响

历经5年、4次审议、3次公开征求意见,备受行业关注的电子商务法终于问世。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新法共7章89条,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9月6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积极推动网络零售的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电商精准扶贫,继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试点示范,切实落实电商法,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据了解,不同于其他由部委牵头的立法,电商法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立项,具有极高的立法效力层次,旨在为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奠定一个基本法律框架。同时,这部被誉为“关乎互联网电商行业格局”的法律,立法的过程也比其他法律更为曲折。因为涉及面广,对互联网行业影响深远;更因为利益交织错综复杂,立法充满了博弈色彩。



“电商法是我国电商领域的首部综合性法律,是一部适应时势的立法,明确规定了电子商务各方主

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原则贯穿始终,是对电子商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促进。”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赵旭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自然人网商正式进入行政监管视野

对于在网上开店的卖家来说,以往注册就能开店卖货的日子马上就要到头了。电商法明确要求电商经营者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这意味着以自然人网店名义不纳税的“避税红利时代”将不再存在。电商法第10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告诉记者:“从草稿、调研,一直到四审,在立法过程中,自然人网店登记是争议比较集中的关键问题之一。”据艾瑞咨询,我国网络购物零售额从2007年的560亿元发展至2017年的60800亿元,年复合增速约为56.78%,增速远高于线下渠道增速。不少学者认为,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壮大,一方面自然人网店营业额飞速增长,一方面假冒伪劣、违禁品的大量销售通过自然人网店进行,游离于政府监管之外。因此,个人网店是否要纳入登记范围、是否推进线上线下平等问题的呼声越来越高。

“线上线下一视同仁,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

市场主体登记,既是信息监管需要,也是工商管理需要,对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有重要意义。”龙卫球谈道,从最终条文来看,立法者的思路依然是登记为原则,不登记为例外,体现了立法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值得注意的是,三审稿中将“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也纳入例外情形的范畴。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吕来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第10条列举的前三种例外情况,与线下商事登记基本保持一致,唯一的区别是,在审议过程中增加了“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也不登记的情况,放宽了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登记的口子,体现了对电子商务发展的鼓励。不过,因“零星小额”的标准十分模糊,后续仍需配套规范来明确具体标准。

赵旭东认为,市场主体登记,除了意味着自然人网商正式进入到行政监管的视野,也为依法征税和纳税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第11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即便不需要办理市场登记的商家,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也应当依法如实申报纳税。

据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于2017年年初发布的电商税收研究报告显示,大型电商缴税较为规范,京东商城、天猫、苏宁易购等平台的B2C电商均已进行税务登记并实施正常纳税。相比之下,C2C电商也就是个人开的网店不缴税或少缴税的情况比较普遍。业内人士指出,电商法实施后,广大的个人卖家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同时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开店成本增加,势必也会影响卖家的积极性,一些大的C2C电商平台上个人卖家流失不可避免,整个电商平台的发展也会受影响。据媒体报道,在8月16日举行的四审稿前立法征求意见会议上,与腾讯、网易、京东等受邀企业均派出研究人员参加不同的是,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亲自到场发言说,电商法应该具有国际性、前

瞻性,希望能够增添促进电商发展的内容,电商法立法并不成熟。

明确电商平台数据提供和报送义务

数据是当前互联网立法中必然涉及的内容,电商法也不例外。电商法第28条,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此外,电商平台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税务登记。

记者注意到,电商平台数据提供和报送义务,是在第三稿中增加的要求。这一条规定在审议过程中,也一直存在争议。一方面,企业方认为数据是自己的核心利益。另一方面,有学者认为,这一规定可能会抬高企业进入电商行业的门槛;无论是数据主动报送还是被动的提供,对于电商平台都是不小的压力和负担。

对此,赵旭东认为,明确平台数据提供和报送义务是非常有必要的。“首先,获取经营者身份信息和纳税相关信息,是实现监管的需要;其次,由平台提供数据具有合理性,平台和经营者之间的经营关系决定这些信息都发生在平台,如果仅通过政府机关单方面收集,一来成本过高,二来也不利于高效监管;另外,平台在市场活动中扮演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交流的重要角色,平台在获得其所特有的经营利益的同时,也应当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无论是市场监管部门,还是税务部门,要履行登记和收税的监管职责的前提是掌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电商平台是管理网络经济的最重要抓手,只有赋予平台及时报送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法定义务,登记和收税的相应规定才可便于落地。”龙卫球表示。

记者注意到,对于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电商法对平台的审核义务也作了一定的要求。第27

条规定,电商平台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延来认为,该条规定在实务操作过程中的难度可谓不小,尤其是对于行政许可的核验,由于主管机关不开放官方验证通道,如果商家上传了一张伪造的行政许可,而平台又没有验证渠道,日后商家出了问题,平台是否要承担责任,这一问题还不明确。

吕来明认为,对于平台的审核义务,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新法没有明确规定。“我认为,既不能采取绝对的形式审查标准,也不能苛求平台完全做到实质审查;因为形式审查易导致平台不负责任,而实质审查平台确实又是难以做到,因此,平台的主体审核义务应采取一个谨慎合理的审查标准。”

平台合规治理有法可依

吕来明表示,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电商法中多处明确规定了电商平台违反相关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以及承担的民事责任。事实上,关于电商平台责任的内容,从一审到四审一直是争议的焦点。在电商法公布前的最后一周,舆论最大的焦点是第38条第二款: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条款中‘相应的责任’的确立几经变迁,是消费者、电商平台、监管等各方激烈博弈的最后结果。”赵旭东介绍,三审稿中,平台未尽到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要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消费者,对平台的要求更高。不过,业内声音认为,因为电商法的定义比较宽广,既包括传统的电商平台,也包括了大量的O2O平台、新零售企业等,如果统一按照“连带责任”,对O2O等平台赔偿要求的确过高。随后,在四审稿中,“连带责任”又变为“补充责任”,引发巨大争

议,被认为有利于平台而不利于消费者。

“在这两种主张对立的情况下,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基于对不同主体的保护、综合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责任’这一法律意见。”赵旭东表示,模糊处理后的“相应的责任”给了司法实践更大的空间,可以理解为更有弹性和灵活性。

除了民事责任之外,电商法还明确了电商平台违反相关义务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包括可能面临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以及记入信用档案等。例如,第35条对平台要求商家“二选一”的现象作出禁止规定,并在第82条中明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吕来明表示,平台要求商家“二选一”,不仅严重影响商家的自主经营权,也损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对正常的市场秩序也是破坏。立法者也关注到这一问题,在一审稿中就有明确规定,后来又不断完善。对维护广大中小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来说,具有积极意义。

有法可依消解电子商务痛点

经历五年、四审、三公开,《电子商务法》近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电子商务从此有法可依。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及其带来的消费互联网,一向是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最大的亮点之一,但渗透广、变化快的电子商务在与实体经济融合的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因此,为电子商务立法需要回答两方面问题,一是如何鼓励创新和良性的市场竞争,二是如何规范管理,更好解决电子商务产业成长中遇到的种种发展痛点。

《电子商务法》调整的是电商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考虑到消费者在三者中的弱势地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制根基,是《电子商务法》规范电商产业市场秩序的出发点。从具体条文看,《电子商务法》在起草和审议中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这使得出台的法律条文更能解决消费者的“痛点”,也更有操作性。比如,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竞价排名所带来的误导,《电子商务法》第40条规定:“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对于伴随大数据技术发展出现的“杀熟”定价方式,《电子商务法》也有约束。

上述情况都表明,《电子商务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不仅是实事求是的,也在与时俱进,在从草案到成文的5年时间里,始终紧跟行业发展变化不断修改完善。不仅如此,在对电商平台和电商经营者责任与义务的认定上,《电子商务法》同样贯彻了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比如,“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电商平台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对此,《电子商务法》三易其稿,从“连带责任”到“补充责任”,最后定稿为“相应责任”,体现出法律的严谨性。在电子商务平台处理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方面,此前草案中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只有在“明知”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时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但定

稿中修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也让相关条款在未来的实践中更有操作性。毕竟,“明知”很难认定,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却可以根据平台的技术能力、监控手段和投诉情况加以认定。

除了强调电商平台和电商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电子商务法》更体现出鼓励创新和“放水养鱼”的特征。比如,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都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对“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可以不用登记。

在厘清电商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三者关系之外,《电子商务法》的另一个重点是消除恶性竞争,营造更加有序公平公正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对包括经营者的刷单和虚假交易行为,以及电商平台如何解决恶意投诉乃至平等对待线上线下零售业等方面,都作出了充分规定,体现出法律对促进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电子商务法》并非一劳永逸的操作指南,在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完善。从目前有关电商平台的反馈来看,特别是在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界定和明确“相应责任”,跨境电商如何处理知识产权冲突等问题上,需考虑行业的具体情况,通过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更为明确地加以定义。《电子商务法》为我国电商产业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搭建了体制框架,电商产业的未来必将更加光明。
(2018-9-12 经济日报)



马云：我已经知道自己的结局了

马云正式宣布阿里巴巴的接班人计划,从2019年9月10日起,马云将不再担任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届时将由现任集团 CEO 张勇接任。马云说,把接力火炬交给张勇及其团队,是他现在最应该做的最正确的决定。



今天我们推荐一篇老文章,作者李翔,中国最好的商业记者之一,2012年10月,李翔专访了马云,经过2011年的备受争议和2012年的沉默不语,这是马云的“首次接受访问”。整篇专访内容无所不包:关于阿里的商业王国、马云的孤独感和领导艺术、价值观、朋友、外界的众多质疑等等。我们推荐这篇文章,没有特别的意思,回头看看马云当年低谷时想了什么、说了什么,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发。以下为李翔和马云的对话:

1. 中国公司的管理没有文化根基

李翔:太极拳带给你什么?

马云:我觉得太极拳带给我最大的是哲学上的思考。阴和阳,物极必反,什么时候该收,什么时候该放,什么时候该化,什么时候该聚。这些跟企业里面是一模一样的。你去看西方的管理

哲学,是从基督教的思想过来的。包括日本的精益管理,也都有自己的哲学思想在里面的。中国公司的管理,要不就是从西方学一些管理思想过来,要不就是从日本学习一些流程管理的方法,没有一个文化根基。我认为我们必须要有有一个文化根基,中国的管理才能够进入到世界的管理财富中。

我从太极拳里悟出了儒释道文化,很有味道的东西。我把它融入到企业管理,这样我是很有根源的。否则你今天去剽窃了一下 GE 的六西格玛,明天去学习了一下日本的精益管理,后天再去学习下欧洲的资本运作,但人家的东西是有根基在里面的。你没有根基是不行的。

2. 阿里巴巴从来不属于马云

李翔:2007年阿里巴巴上市之后,很多人会觉得马云有点不务正业,投资华谊,做云锋基金……所有新闻里都出现他,但是好像是精力没有用在公司上。这个说法成立吗?

马云:我做任何事情,都只会围绕一件事情:阿里巴巴。因为今天阿里巴巴已经不是我的了。阿里巴巴第一天不是我的,今天不是我的,未来也不是我的。它是无数的人,上千万的人吃饭在这儿。闯祸要闯大祸……

3. 没有人是完美的,发现人、训练人、给他们机会

李翔:你是怎么培养年轻人的,未来的领导者?

马云:好的年轻人是被发现,然后被训练的。首先你要发现他有敢于承担责任的素质。他一定要有承担的。你不可能找到一个完美的人。你找到的是一个有毛病的人,因为有毛病,所以才需要你帮他

嘛。我要找的人,第一我不找一个完美的人,我不找一个道德标准很好的人,我找的是一个有承担力的,有独特想法的人。有独特想法的人未必有执行力,有执行力的人未必有独特想法。所以你要 pick a team。

没有一个人是完美的,想法很好,执行能力又很强,这样的人不太会有的。所以我经常说三流的点子一流的执行,你先把它干出来再说。这两个技能很少配在一起。你要想找一个人这样的人,可能你要等十年才找到一个。所以我要找各种各样的人,这人有想法,这人有执行力。把这些人聚在一起。你不是找一个接班人,你是找一个团队,找一群人。没有人是完美的。组织和人的结合,才是 perfect 的。你说我怎么培养人? 发现人,训练人,给他们机会。

4.公司的边界在哪里?

李翔:我挺想听听你对公司的理解的。很多人会认为淘宝就是个社会,但它又是个公司。公司的边界在什么地方?

马云:这是个好问题。我也正在探索这个问题。我们是一个社会型企业。新加坡这次我去看了,新加坡是以管理公司的方式在管理一个国家。我们今天要学会以管理社会的思想去运营好一家公司。这是互联网时代出来的新课题。我们承担了这个社会,莫名其妙地承担了。

那天我跟一个新加坡的领导人谈话,他说,哎呀,你的用户就有四五亿了,比新加坡四五百万多多了。我表示觉得挺为难的。但是他对我说,你比我好,因为我不可能开除公民,我没办法。我想,是啊,真可怜。后来我一想,不对,你比我好,你还有警察、监狱、有权力机构,我没有啊。我拿这些坏人一点办法都没有,坏人还利用政府机关来对付我啊。

这个课题,不是我一家公司碰上的,是我们这一代公司都会碰上的。我今天还没有这个水平去悟出来。但是我知道,这个公司,它不是属于马云的公司,不是属于股东的公司,它是属于这个时代的公司。这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大家都在摸着石头过

河,可悲的是我们连石头都没有,只能慢慢趟过河。所以定力很重要。我们最近在思考生态系统什么我们不该做,什么不需要我们做。我们需要从政府里面学习,他们怎样做政策制定,从社会组织里学习他们的理想主义,从企业里学习他们的效率。不断地去学习各种各样的东西。

今天早上开会时候我还在跟他们讲,我们组织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我们没有边界。这个挑战,It's a good problem to have。因为,我们至少还有机会去思考这些 problem。很多人只能在书本上去想想,我们今天已经,real problem。这个挑战,不是我的脑袋可以解决的。假如我能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诺贝尔奖就应该是我们的了。

5.什么事情不应该你做,那就别做

李翔:你是怎么自我管理的? 很多人都会想这个问题吧,谁能制约马云,或者谁能管理马云。

马云:我自我管理,比如说我最近刻意不来公司。就好像这个孩子大了,你不能老是陪着他,小孩七八岁了,你还天天拉着他过马路啊? 等他到了二十多岁,傻了他。我们一样,在关键时刻,老爸跟你聊两句话,嘿,这事儿这样,也是给你个参考。但是在某些时刻家庭出现重大灾难的时候,你得来说:嘿! That's the way! 不能出现这种情况。不能让这种事情出现。所以自我管理很简单,什么时候哪些事情是千万不能干的,公司如人,什么事情不应该你们公司做,不应该你这个组织做,别干。

6.我要退谁也拦不住,我要留谁也挡不住

李翔:其实你表示过很多次,按媒体的话说是萌生退意,你的投资人不着急吗?

马云:有什么着急的?

李翔:我觉得他们应该是相信你大过相信你的同事吧?

马云:我要退谁也拦不住,我要留谁也挡不住。他们对我很了解,我对他们也很了解。退意存在,一直存在,越来越浓重。不是因为我想休息,不仅仅是因为累,不仅仅是因为太辛苦。最重要的是,这个

公司,假设我的能力不能再匹配这家公司,是对这家公司的巨大伤害,对无数的人是巨大的伤害。这个要明白。我的体力不行了,体能不如当年。不像五年前。现在不一样了。然后对无线互联网的理解,对互联网接下来的理解,对年轻人的想法,思路跟不上。

所以,今天我以从道家里学到的无为而治的思想,去培养下一代的领导人,培养生态系统,无为的生态系统。让它慢慢、慢慢生长。至于退,其实心里面,我已经退了,我已经退了。

李翔:如何定义退?

马云:有的人退了,其实没退,这个你应该知道。有的人没退,他其实退了。我个人觉得,我已经退了一大步了。而且我正在慢慢、慢慢退出来。事实上这个公司很多好的事情,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坏的事情,跟我关系有没有?有的没有,有的还是有。我自己觉得,我的退已经开始了。我已经在退。但是我的退跟以前想象的不一样,跟职业经理人的退不一样。你看去年一年来我在公司没多少天,但作为从里面出来的旁观者,我回来之后,里面螺丝拧几下,哪几个螺丝松了,可能需要跟他们讲一讲,谈一谈。然后再回来,再向后撤一撤。这样他们也舒服,我也舒服。

我要弥补我的体能不够,我的智商不高。我的智商是一般的,我自己觉得,我的智商是一般的。但我对问题的看法可能跟别人不一样,角度不一样。我担心的是别人不担心的事情,别人担心的事情我从来不担心。所以看的问题不一样。

7.敬畏未来,敬畏看不懂的东西

李翔:你说过,成功的人要懂得敬畏。你敬畏什么?

马云:我敬畏未来,我敬畏我不懂的东西,我敬畏所谓的敬畏之心。一定有一种力量存在,这种力量存在着,是你不懂的,它超越你的能力。对于未来,你不要以为你能算命,错的概率很大。你要敬畏你边上共事的人。我们今天取得的一切,绝不是因为我们多了不起。成功是有偶然因素的,

失败才是必然的。这是我相信的。成功的偶然太大了。

8.明知道结局很悲观还要去干的才叫高手

李翔:2011年你发表了很多看上去非常悲观的言论。大家之前一直把你看作一个非常乐观的、会激励其他人的人。为什么会这样?包括你讲这是一个坏的时代,包括你说中国企业家几乎没有一个是善终的。是你变悲观了吗?

马云:没有。没有善终那句话,我是对一帮企业家们讲的,企业家要有敬畏之心。我是在企业家群体里讲的,没跟年轻人讲过。在高位置上的人要跟高位置上的人讲他们的敬畏之心。我自己觉得,中国的企业家确实没有好的下场,事实也是,历史也是,历史不会因为今天而改变。会有仅存侥幸的人,毕竟不多。这并不是悲观,知天命者才能乐观,知道结局的人才能真正乐观。跟年轻人讲没有用,只有到一定年龄阅历的人你才能讲这句话。

我马云已经知道自己的结局了,所以我很乐观地看待这些,干呗,反正好坏也就是这个结局嘛。这才是真正的乐观主义。你不知道结局的乐观,那是盲目的乐观。我们要乐观但不能盲目乐观。所谓知天命就是你看到了结局,仍为之。何为无为而治,无为,无乃空也,仍为之。这才是人生。你知道结局很悲观,你还要去干,那才是高手,那他妈才叫境界,这是我的理解,我并不悲观。相反来讲,我乐观了很多,乐观悲观不是展现给别人看的,我从来没有想过去激励别人,我没有想过去激励别人。那时候我自己是莫名其妙的讲话,后来有人说你激励了他们,我真没有激励过他们。我只是讲了我想说的话。后来看到,变得像,好像变成激励师了。我从来没有去想过,我们就是我们。因为只有正视你自己,明白你自己,才能真正走下去。

9.关于阿里的价值观

李翔:阿里的价值观,全世界人都是认同的。但是他们会怀疑、他们会觉得阿里把价值观当作借口,当作一个随时可以用的武器,来对付任何我们觉得不舒服的事情和人。无论是铲除异己啊,还是……

马云：这个是很正常的。有个别这样的人，甚至是少部分这样的人有这样的看法，我觉得也正常。因为我们在做一个非常难做的、在中国社会几乎没人做过的事情。今天第一，你要在中国企业里讲价值观，首先就会让人觉得，这跟毛泽东时代讲革命差不多。第二，你能做好了，我就更不相信。第三，两万多名员工进来的时候，要明白价值观，运用价值观，用得好，就更难了。这很正常。

但是我可以跟你讲，阿里能发展到今天，我们为什么能走到今天，这么大的一个组织，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个，他信不信我不知道，我反正是信了。我就这么讲吧，第一，中国企业你要讲价值观，forget it，中国是个价值观缺失的时代，企业来讲价值观，他就不敢相信。第二，用不用得好，执行对不对。因为每个人离开的时候，都会认为你用价值观做借口。如果我被开除掉，是因为价值观，一定会认为（是借口）。就像天下没有一家公司的员工会说，哎呀我工资太高，不应该有太多的收入发给我。这是人性。对不对？还是那句话，有些话别人批评你，你要改。有些话批评我我也不改。我只是说我没做好，做得不够好。不等于我做得不对。做对了不等于做好，做好了不等于做对。好与对之间我们要找一个平衡。别人要说你铲除异己。我们公司有没有？有！但我马云从来没有用价值观铲除异己过。如果我有，那下面一定变形了。

10.管好自己，这个世界就会好起来的

李翔：你用的这些词语：勇气啊、牺牲精神啊。自然而然就会带来这种指责：道德制高点。

马云：所谓道德精神，请问中国有谁愿意成为道德模范吗？我从来没有把自己架到道德模范（的位置）上，我只是觉得什么事情做得对，什么事做得不对。作为企业来讲，老子最怕别人把我当作道德模范。

所有男人想做的坏事我都想做，别跟我来虚伪的，不要瞎扯。我平凡一个人，只是我在做企业。讲价值观也是我们公司成长过程中自我约束的能力，而不是站在道德制高点。但是别人把讲价值观

和做对的事情，上升到道德，那我真没办法。我没有以仁义道德去要求别人，我只要求你，兄弟，客户第一，你讲诚信行不行，你拥抱变化可以吗？你敬业一下可以吗？你拥有激情行不行？你团队合作行吗？这就是价值观。我并没觉得这是道德。道什么德？《赢在中国》你去看，在讲的过程中我从没讲过道德。有个小鬼给我讲道德，我说给我闭嘴，别给我来这套。你给我踏踏实实活下去就是最大的道德。但是呢，在这个社会里最基本的底线都已经变成道德了，这事情就复杂了。（如果大家认为）商人就是你倒腾来我倒腾去，你骗来我骗去，那你就没办法弄了。所谓牺牲精神，我只是问我自己，跟道德没关系。我只是问，我是陪家人，还是陪着大家玩这个？

我在新加坡参加一个论坛。论坛上面有澳大利亚前总理霍华德、新加坡的外交部长、印尼的商务部长和德国前央行行长，还有我。先讨论中国危机问题，讲得天花乱坠。主持人就问我，你怎么看中国，你担心中国么？我说不担心。他问我为什么？我说，在北京所有的餐桌上都在讨论十八大人选，出租车的司机都会告诉你政治内幕。出租车司机都在担心你有什么好担心的？他们又开始讨论欧洲，欧洲怎样怎样。主持人问我，马云你怎么看欧洲？我说，欧洲关我什么事啊？台下四百人哗啦啦鼓掌。欧洲跟我有啥事情啊，欧洲你们这么 knowledgeable 的人，都能把欧洲搞成这个样子。我说我对欧洲是一无所知啊，它跟我有什么关系？接着我说，十年前我很关心全世界，结果我的日子过得非常艰难；五年前我很关心中国的命运，我也过得很艰难；三年前我开始只关心公司，我的日子开始好起来。现在我只关心自己，越来越好。所以我说，关心好自己，每个人把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做好，这世界就会好起来，别像奥巴马一样关心全世界。跑到新加坡来讨论欧洲，谁会听你啊？还是那句话，所有的人，把自己喜欢干的事儿干好，把自己的人照顾好，管好自己，这个世界就会好的。

（2018-9-12 环球参考）